

XP16061 网络公开信息表

建设单位名称	华安县耀南石材场（普通合伙）		
建设单位地理位置	福建省漳州市华安县丰山镇龙径村	建设单位联系人	蒋工
项目名称	华安县耀南石材场（普通合伙）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书		
项目简介	<p>华安县耀南石材场于 2013 年 10 月 11 日经福建省华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注册号为：350629100022540，属普通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蒋耀南，经营住所位于华安县丰山镇龙径村柯秀山。</p> <p>2009 年 12 月，华安县国土资源局公开挂牌出让该矿区采矿权，12 月 21 日蒋沧忠竞得了该矿业权，签订了成交确认书。2013 年 5 月，蒋沧忠与蒋耀南共同出资成立华安县耀南石材场，该企业于 2013 年 7 月获得采矿许可证，证号：C3506292013077130130828，有效期自 2013 年 7 月 29 日至 2018 年 7 月 29 日。</p>		
现场调查人员	段红民	现场调查时间	2016 年 12 月 12 日
现场检测人员	段红民、牛胜利、韩波	现场检测时间	2016/12/25-2016/12/27
建设单位陪同人	刘工		
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该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包括：矽尘、氮氧化物、氨、一氧化碳、二氧化碳、噪声、手传振动、全身振动。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p>个体呼吸性粉尘浓度检测结果表明：现场检测时破碎车间评价单元 1#机修工、2#机修工，采场评价单元采掘工（切割）、采掘工（打钻）等岗位所接触的个体呼吸性粉尘浓度不符合要求，其余岗位所接触的个体呼吸性粉尘浓度符合要求。</p> <p>定点总粉尘浓度检测结果表明：破碎车间评价单元 1#机修工值班室、2#机修工值班处，采场采掘工（切割）作业位、采掘工（打钻）作业处等作业场所的总粉尘浓度不符合要求，其余作业地点的定点总粉尘浓度符合要求。</p> <p>各岗位个体噪声测量结果表明：采场评价单元采掘工（切割）、采掘工（打眼）等工种所接触的 40 小时等效声级不符合要求，其他岗位均符合要求。</p>		
评价结论及建议	<p>评价结论与建议：</p> <p>评价结论：</p> <p>1 分项结论</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的规定，对本建设项目进行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结论如下：</p>		

		项目	判断	存在问题简要说明	
		1.总体布局	符合	本企业采场、破碎场布置在非生产区的北侧至西北侧，未处于全年最小频率风的上风侧，与要求不符。由于本企业采场、破碎场距离非生产区较远，周边无人员集中区，因此，采场、破碎场作业过程产生的粉尘和噪声对非生产区的影响很小	
		2.设备布局	不符合	1) 采场圆盘锯未能配套移动式除尘设施；2) 本单位破碎作业未实现封闭作业，无其他除尘设施	
		3.建筑卫生学	符合	--	
		4.职业病危害因素	不符合	破碎车间评价单元 1#机修工、2#机修工，采场评价单元采掘工（切割）、采掘工（打孔）等岗位所接触的个体呼吸性粉尘浓度超标；采场评价单元采掘工（切割）、采掘工（打眼）等工种所接触的 40 小时等效声级超标	
		5.职业病防护设施	不符合	1) 本单位破碎场采用机械化作业，实现了半自动处操作，破碎作业中采用湿式作业，采场圆盘锯采用湿式降尘措施，但未能配套防尘设施；2) 本单位切割作业、破碎作业主要采用湿式作业除尘，检测时出现粉尘浓度超标的现象。	
		6.应急救援设施	不符合	本单位未能根据存在高温会引起急性中暑的情况，配备应急救援物质、设施和急救箱，未编制应急救援预案	

		7.职业健康监护	不符合	1) 本单位在 2016 年组织 26 人进行了在岗职业健康检查, 与检测期间实际在岗人数不符, 未能提供不足人员的去留情况, 也未提供岗前和离岗健康检查报告。要求该单位严格落实“岗前、岗中和离岗”健康检查要求。2) 本单位健康检查项目不全, 仅对粉尘危害因素进行了健康检查, 检查项目还不齐全, 同时未对噪声危害因素进行检测。3) 本单位未提供疑似尘肺病人后期处置相关资料, 本单位应严格执行《劳动者职业卫生监护及其档案管理制度》, 对健康检查出现的职业禁忌证和疑似职业病患者进行排查。4) 未按照规定建立《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管理档案》和《劳动者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8.个人防护用品	不符合	未建立个人防护用品发放标准; 未为员工发放耳塞	
		9.辅助用室	符合	建议本单位将更存衣室和生活用室分开设置, 避免粉尘污染生活区域	
		10.职业卫生管理组织机构	符合	成立了职业卫生工作领导小组, 明确了 2 名职业卫生管理员	
		11.职业卫生管理制度	符合	建议将职业卫生操作规程编入各岗位操作规程	
		12.职业病危害告知	基本符合	未设置职业病危害公示栏、告知卡	
		13.职业卫生培训	符合	-	
		14.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不符合	未申报	
		15.既往职业卫生评价建议落实情况	-	首次评价	

2 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

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安监总安健〔2012〕73号），该项目的类别应该为采矿业黑色金属矿采选业中的铁矿采选；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综合分析，确定该项目属于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严重的建设项目。

3 对策措施

（1）本单位要加强防尘防治管理工作，做到以下几点：1）对生产用水供水系统进行改造，提高生产用水供水压力和供水能力，建议供水压力不小于0.7Mpa；2）在破碎场矿石运输皮带转载点安装喷头，接通供水，定期维护，保障喷雾效果；3）为破碎区值班室窗户安装玻璃，为门窗安装密封条，提高隔尘效果；4）有条件时，为盘锯配备移动式吸尘装置，为圆锥破碎机、筛分装置安装除尘装置或密闭装置；5）建立《职业病防护设施检修、维护记录》管理制度，及时进行粉尘防护设施检修、维护。

（2）本单位在噪声管理方面做到以下几点：1）加大采掘工操作距离；2）根据情况调整作业时间，减少噪声接触时间；3）有条件时，进行工艺改进，使用低噪声切割和打眼设备。4）定期对噪声防护设施进行维护保养，避免设备异常造成强度增加。

（3）本单位应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的规定，严格落实“岗前、岗中和离岗”健康检查；在健康检查项目中增加噪声危害因素；粉尘危害因素的检查项目要采用高千伏X线摄片，同时进行肺功能检查；按照相关规定对健康检查出现的职业禁忌证和疑似职业病患者进行排查；建立《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管理档案》和《劳动者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4）建立防护用品发放标准，明确个体防护用品的型号及发放对象、发放周期和更换标准，并按照发放标准定期发放个体防护用品，建立发放记录。为员工发放SNR值为24-29dB(A)的耳塞。

（5）配备职业性中暑应急救援物质、设施和急救箱。

（6）将职业卫生操作规程编入各岗位操作规程，在生产中要严格执行。

（7）配备粉尘、噪声检测仪表，指定专人，严格执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检测工作，建立检测台账；委托有资质单位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定期检测。

（8）按照《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4〕111号）的要求，设置矽尘危害告知卡，职业病危害公示栏要明确本单位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等内容。

（9）按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的通知》（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要求，健全职业卫生档案。

（10）及时安排企业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参加职业卫生管理资格培训工作。

	<p>(11) 根据规定落实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工作。</p> <p>4 建议</p> <p>(1) 委托有资质单位每年开展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p> <p>(2) 依据相关规定，定期开展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p>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